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49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13日,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6月6日、6月7日、6月8日、6月12日、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因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4-1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80,431,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具体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0,431,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6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41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 咨询联系人:陈宗潮

咨询电话:0756-8682893 传真电话:0756-868229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4-03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0,646,463股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55,670,000股变为705,023,537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023,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采取的是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确定了分配比例,但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从而未确定分配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而调整分配比例。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45	周永伟
2	01*****931	周少雄
3	00*****792	周少明
4	08*****21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蔡少雅

咨询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电话:0595-85337766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2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深圳分公司")在《国际商报》联合发布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以下简称"《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兴业银行已将其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中信金融资产深圳分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让前兴业银行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获得兴业银行借款3.5亿元,借款期限1年,由于未及时办理完成续贷事宜,且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出现了借款未能如期全额偿还的情形。截至转让基准日(2023年11月21日),兴业银行享有公司债权本金余额12,315.23万元,本息合计15,735.80万元。

二、《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主要内容

根据兴业银行与中信金融资产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6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已将其对公司及相关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银行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权利,依法打包转让给中信金融资产深圳分公司,由中信金融资产深圳分公司合法取代兴业银行成为公司及相关担保人的权利人。兴业银行特公告通知公司及相关担保人。

中信金融资产深圳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司及相关担保人(以及债务承继人),从《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其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三、其他事项

2023年12月28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中信金融资产深圳分公司在《国际商报》联合发布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中信银行将其享有的公司37,500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等全部权利依法打包转让给了中信金融资产深圳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仅涉及公司债权人变更,不涉及公司债务处理等其他内容,公司已逾期债务本金金额、逾期状态等未有改变,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4-01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及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408,231,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8,987,724.5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231,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8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2	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

咨询联系人:游新

咨询电话:028-65516099

传真电话:028-655161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缪品章	是	200,000	0.38%	0.03%	2024/3/19	2024/6/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88%	40,300,000	39.18%	5.83%	0	0.00%	0	0.00%
缪品章	52,842,879	7.64%	26,400,000	49.96%	3.82%	0	0.00%	0	0.00%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8,500,000	24.65%	1.23%	0	0.00%	0	0.0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98,875,916	28.77%	75,200,000	37.81%	10.88%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3日(星期四)至0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qydm@cec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2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晓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顾昕、独立董事夏凌。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2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3日(星期四)至0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qydm@cec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娉婷

电话:021-20772222

电子邮箱:zhqydm@cec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微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宏微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宏微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宏微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宏微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了《2023年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136】号01),评级结果如下:

中证鹏元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宏微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77,27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772,76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上4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0-3091960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每股转增0.4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2024/6/2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其权益分派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cn)发布的公告。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8,707,203股(其中包括139,108,603股A股及29,598,600股H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750,474股A股股份,以此拟派发现金红利166,956,729.00元(含税),转增66,782,692股(其中包括54,943,252股A股及11,839,440股H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5,489,895股(其中包括194,051,855股A股及41,438,040股H股)。(前述转增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取得,最终以登记机构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37,358,129×1.00)÷139,108,603=0.98742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A股总股本=(137,358,129×0.4)÷139,108,603=0.39497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98742)÷(1+0.394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A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A股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

(4)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蒋伟、游捷、楼国梁、吴剑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8,707,203	66,782,692	235,489,895
1、A股	139,108,603	54,943,252	194,051,855
2、境外上市外资股	29,598,600	11,839,440	41,438,040
三、股份总数	168,707,203	66,782,692	235,489,89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35,489,895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7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3555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405,737,4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质押数为38,0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5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263,6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97%,占公司总股本的8.51%。

公司控股股东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243,449,8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92,9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52%,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

2024年6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38,000,000	否	否	2024年6月11日	2027年6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7%	1.23%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新奥控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6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405,737,451
持股比例	13.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63,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1%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新奥控股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4%	13,000,000	13,000,000	0.95%	0.42%	0	0	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5,737,451	13.10%	226,100,000	263,600,000	64.97%	8.51%	0	0	0	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7,808,988	8.97%	0	0	0.00%	0.00%	0	0	252,808,988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7%	63,840,000	63,840,000	64.90%	2.06%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52,510,000	52,510,000	59.00%	1.69%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243,449,808	72.41%	355,450,000	392,950,000	17.52%	12.68%	0	0	252,808,988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47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1,880,000	0.47	0.15	否	是	2024-6-12	2025-6-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4,400,000	6.14	2.00	否	否	2024-6-12	2025-6-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以上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兴汇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48	101,860,300	103,740,300	26.12	8.48	0	0.00	0	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2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晓光	5,418,560	0.44	0	0	0.00	0.00	0	0.00	4,063,920	75.00
合计	527,294,880	43.12	101,860,300	103,740,300	19.67	8.48	0	0.00	4,063,920	0.96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04月30日和2024年05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名 称: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3、法定代表人:郑雅珊

4、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伍仟陆佰陆拾陆万伍仟零陆拾陆元

5、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6、住 所: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40496Q

8、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游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以下统称独立董事新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独立董事新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独立董事新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独立董事新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